

个税汇算清缴将至 多项政策落地

2019-12-16 08:03:31 来源：经济参考报 作者：孙韶华

年收入不足12万或补税不超400元不需办理

我国实施新个税法后的首次个税年度汇算清缴将至，日前相关政策密集落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4日对外发布公告，明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此外，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随着新个税法实施，我国首次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汇算清缴是个税制度由分类迈向综合所必需的配套保障措施，是推动个税改革落地的关键环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根据新个税法规定，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我国居民将迎来首次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此次汇算清缴的范围和内容，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将实行“查漏补缺、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从而精准落实各项税前扣除和优惠政策，更好保障纳税人权益。

纳税人需要补税但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

——根据征求意见稿，纳税人若符合上述情形之一，就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这些措施将进一步降低税收遵从成本，进一步切实减轻纳税人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负担。”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表示，汇算清缴事关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将促进纳税人更加精准计算全年实际纳税义务，进一步促进合理纳税。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系主任刘怡介绍，根据征求意见稿，广大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手机APP预填申报表，通过查看、修改、确认三个环节即可完成申报，轻轻松松就可享受个税改革红利，“其中体现出的便民理念是征求意见稿一大亮点。”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指出，此次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细化了汇算清缴工作的基本遵循，明确了涉税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将进一步推进建立现代个税制度，促进社会公平。

业内人士表示，即将在明年开展办理的个税汇算清缴，将帮助纳税人精准计算实际纳税义务，为中低收入者免汇算、减负担，保障个税改革成效充分显现，推动个税改革最终落地落实。

上海证券报

7X24小时推送, 聚焦资本市场

专业 · 深度 · 权威



上海证券报APP



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

输入内容, 请文明发言